

鸡西市麻山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麻农呈〔2025〕59号

关于印发麻山区2025年耕地轮作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麻山镇人民政府、域内林场及各村屯：

为确保全省2025年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高标准完成，现将《麻山区2025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鸡西市麻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6月30日

麻山区 2025 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轮作休耕、油菜生产和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5〕13 号）要求，为切实抓好我区 2025 年耕地轮作试点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任务

2025 年我区合计拟落实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2.0978 万亩，全部为实施 1 年试点，到 2025 年底结束。其中：第一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 1.8185 万亩；第二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 0.2793 万亩；第三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 0 万亩；第四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 0 万亩。

二、试点区域

2025 年，我区耕地轮作试点全部为实施 1 年任务，以第二、三、四、五积温带为主，兼顾其他积温带。优先考虑集中连片、面积较大地块，优先考虑推广应用大豆大垄密植栽培技术地块。

三、技术路径

在耕地轮作试点技术路径上继续推广“一主多辅”种植模式，以玉米与大豆轮作为主，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与大豆轮作为辅。主要采取四种轮作方式：

第一种轮作方式

前茬（2024 年）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杂粮（包含高粱、谷子、荞麦、燕麦、大麦、糜子等粮食作物，不包含绿豆、红小豆、芸豆、其他杂豆等作物）、薯类、经济作物，2025 年必

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

前茬 2023 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水稻）、2024 年轮作种植大豆，2025 年继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

前茬（2024 年）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5 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稳定小麦、马铃薯、甜菜种植面积。

第四种轮作方式

前茬（2024 年）必须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不包含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2025 年必须种植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该种轮作方式仅限省下达油料生产任务指标的市县进行申报）。

四、补助对象、标准和方式

（一）补助对象

耕地轮作试点的补助对象为自愿参加耕地轮作试点，在试点区、镇、林场内合法耕地上，严格按照与镇政府、林场签订协议书确定的内容（含地块信息、任务面积、技术路径、相关义务等）开展耕地轮作试点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耕地轮作试点补助对象是实际生产经营者，而不是土地承包者。

（二）补助标准

麻山镇及各林场耕地轮作试点每亩补贴 150 元，四种轮作

模式之间不允许进行调换。

（三）补助方式

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镇、村、林场将耕地轮作试点面积核实准确、确定是否为合法耕地且符合耕地轮作试点技术路径要求后，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核实后的补助面积和相应的补助标准下达资金，将补助资金兑付给承担试点任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对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采用“一卡通”方式发放，对新型经营主体按照相关资金拨付渠道发放补助资金。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统筹推进

实行省级统筹、市级组织、县级实施、乡级落实的工作机制。省、市、县、乡四级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里成立由省农业农村厅厅长任组长的耕地轮作试点协调指导组，加强统筹，强化措施，落实责任。试点区、镇、林场是实施耕地轮作试点任务的责任主体，要成立推进落实指导组，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保障试点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各级要加大对耕地轮作试点支持力度，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区级要成立耕地轮作试点专家指导组，开展技术培训观摩和现场咨询。

（二）落实试点任务

各试点区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实施方案，明确试点任务、试点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6月30日前，将实施方案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要在前期申报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省下达的试点任务指标，将试点任务

落实到试点镇、林场，逐级落实到具体村（屯、管理区）、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地块。试点镇、林场要与承担试点的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耕地轮作试点协议书（一式3份，区、乡、农户各保留1份），明确试点面积、地块信息、补贴资金、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试点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协议文本由试点区农业农村部门和镇、林场、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别存档备查。

（三）加强逐级核查

6月20日开始，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承担耕地轮作试点任务的镇、林场、村屯对试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实行：村屯、林场核查试点地块并将核查结果（附件4）加盖公章上报镇、林场；镇、林场依据村上报的核查结果，组织人员核查后将核查结果在当地进行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核查结果（附件5）加盖公章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人员进行抽查，抽查无异议后会同财政部门将核查结果（附件6）一式2份加盖公章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后将核查结果（附件7）加盖公章及附件6各一式1份于8月20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区、镇、村三级要对核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出现违规违法问题，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组织调查监测

各试点镇、林场要按照《关于印发〈轮作休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16〕28号）相关要求，参照《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耕地质量划分规范》等标准规

范，在试点区域结合实际合理布设耕地质量监测点和对照监测点，组织开展田间调查、土壤样品采集、测试化验分析，掌握试点区域耕地质量变化情况，编制试点区域耕地质量专项调查评价报告，为科学评估轮作实施效果提供准确依据。

（五）开展指导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麻山镇要组织专家制定完善分区域、分作物耕地轮作技术意见，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开展技术培训观摩和田间课堂，提高关键技术到位率。各级农机、环耕、推广、植保等农业农村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耕地轮作的作物调整和技术操作进行指导，持续提升耕地质量，确保科学轮作。

（六）严格绩效管理

试点区、镇、林场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适时开展工作督导，推动试点地块落实、资金拨付落实、技术落实和指导服务落实。对因农民违约、毁约和落地块不符合试点政策有关要求的要及时追缴已发放补助资金并更换农户、更换地块，确保省下达试点任务完成。要及时足额拨付省财政下达的补助资金，严禁挪用试点补助资金。要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平台，及时填报实施进度和资金管理有关情况，建立补助对象名录，全过程建档立案。省级将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按相关规定以及奖优罚劣原则，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耕地轮作试点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七）宣传总结成效

试点区、镇、林场要对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总结，于12月10日前将年度总结正式文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通过

- 附件：1. 2025 年麻山区耕地轮作试点推进落实指导组名单
2. 2025 年麻山区耕地轮作试点专家指导组名单
3. 2025 年麻山区耕地轮作试点任务表
4. 2025 年村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5. 2025 年镇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6. 2025 年区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区农业农村厅联系人：赵鹏霏联系电话：0467-2492493

电子邮箱：316713334@qq.com

邮寄地址：鸡西市麻山区农业农村局（老矿公司 3 楼）

邮政编码：158180

附件 1

2024 年全区耕地轮作试点 协调指导组名单

组 长：邢安宇 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翟洪钢 麻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明哲 麻山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赵鹏霏 农业农村和水利服务中心科员

王 雪 麻山区财政局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办，负责项目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2024 年麻山区耕地轮作试点 专家指导组名单

组 长：	翟洪钢	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	田 静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孙瑞瞳	麻山镇副镇长
成 员：	赵鹏霏	农业农村和水利服务中心科员
	陈玉萍	麻山镇人民政府高级农艺师
	孙丹丹	麻山镇人民政府科员

2025 年麻山区耕地轮作试点任务表

单位名称	2025 年省下达实施 耕地轮作试点任 务面积（亩）	其中：					
		第一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 种植玉米、小麦、杂粮、薯类、经 济作物，2025 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 必须为 2023 年种植玉米等 其他作物，不含杂豆、水稻， 2024 年轮作种植大豆，2025 年继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大豆、 杂豆、玉米，2025 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 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 薯）			第四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粮 食作物、经济作物，不包含花生、葵 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 麻、胡麻籽等作物。2025 年必须种 植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 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
				2025 年种植小 麦试点面积 （亩）	2025 年种植 马铃薯试点 面积（亩）	2025 年种植 甜菜试点面 积（亩）	
		2025 年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5 年种植大豆试点面积 （亩）				2025 年种植油料作物试点面积（亩）
麻山区合计	20978	18185	2793				
麻山镇	16780.1	14452.5	2327.6				
绿海林场	327	277	50				
大同林场	332	193.1	138.9				
鸡西市盛昌恒 瑞农业发展有 限公司	3538.9	3262.4	276.5				

附件 4

2025 年村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填报人姓名: 填报时间: 填报人联系电话:

内容	2025 年县乡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 (亩)	实际完成 2025 年县乡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 (亩)	其中:			第四种轮作方式 (地块前茬必须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 不含花生、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2025 年必须种植花生、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						未完成面积 (亩)	承担试点农户联系电话	承担试点农户身份证号码
			第一种轮作方式 (地块前茬必须为 2023 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 (不含大豆、水稻), 2024 年轮作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 (地块前茬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 2025 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 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		实际完成种植面积 (亩)	2025 年县乡下达种植面积 (亩)	实际完成种植面积 (亩)	2025 年县乡下达种植面积 (亩)				
			2025 年县乡下达种植面积 (亩)	实际完成种植面积 (亩)	2025 年县乡下达种植面积 (亩)	实际完成种植面积 (亩)								
xxx 村 (管理区、林场) 合计														
1 xxx														
2 xxx														
3 xxx														
4 xxx														
5 xxx														
6 xxx														
7 xxx														
...														
备注														

1. 面积小数点后不保留位数;
2. C=E+G+I+K+M+O; D=F+H+J+L+N+P; Q=C-D.

村委会 (管理区、林场) 盖章:

附件 5:

2025 年镇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填报人姓名:		填报时间:		填报人联系电话:				
内容	2025 年县(分 公司)下达耕 地轮作试点 任务面积 (亩)	实际完成 2025 年县(分 公司)下达耕 地轮作试点 任务面积 (亩)	其中:		第四种轮作方式(地 块前茬必须为粮食作 物、花生、油菜、油 桐、芝麻、油菜籽、 葵花籽、芝麻、油 桐籽、花生、油菜 籽、芝麻、油菜籽 等作物。2025 年必须 完成面积(亩)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电话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第一种轮作方式(地块 前茬必须为种植玉米、 小麦、杂粮、薯类、经 济作物, 2025 年必须 完成面积(亩))	第二种轮作方式(地块 前茬必须为 2023 年种植 大豆、水稻)、2024 年 种植大豆、2025 年 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地块 前茬必须为大豆、玉米、 马铃薯或甜菜, 其中甜 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
xxx 乡(镇)或农 场合计			2025 年县 (分公司) 下达种植 大豆试点 面积(亩)	2025 年县 (分公司) 下达种植 小麦试点 面积(亩)	2025 年县(分 公司)下达 种植马铃薯 试点面积 (亩)	2025 年县(分 公司)下达 甜菜试点 面积(亩)	2025 年县(分 公司)下达 种植油菜 试点面积 (亩)	实际完成 种植油菜 面积(亩)
1	xxx 村(管 理区)							
2	xxx 村(管 理区)							
3	xxx 村(管 理区)							
4	xxx 村(管 理区)							
5	xxx 村(管 理区)							
6	xxx 村(管 理区)							
7	xxx 村(管 理区)							
一								
备注	1. 面积小数点后不保留位数; 2. C=E+G+I+K+M+O; D=F+H+J+L+N+P; Q=C-D.							

乡(镇)人民政府(农场) 盖公章:

附件 6:

2025 年区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填表人联系电话:

内容	2025 年省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实际完成 2025 年省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其中:				第四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 不包含花生、葵花籽、白瓜、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等作物。2024 年必须种植花生、葵花籽、白瓜、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等作物)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电话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第一、二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 2023 年种植玉米、小麦、水稻、油菜、大豆、花生、芝麻、葵花籽、白瓜、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等作物。2025 年必须种植玉米、小麦、水稻、油菜、大豆、花生、芝麻、葵花籽、白瓜、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等作物)		第三、四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大豆、玉米、花生、芝麻、葵花籽、白瓜、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等作物)				
			2025 年省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实际完成 2025 年省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2025 年省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实际完成 2025 年省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xx 县(市、区、分公司、林业局) 合计									
1 xxx 乡(镇、农场、林场)									
2 xxx 乡(镇、农场、林场)									
3 xxx 乡(镇、农场、林场)									
4 xxx 乡(镇、农场、林场)									
5 xxx 乡(镇、农场、林场)									
6 xxx 乡(镇、农场、林场)									
7 xxx 乡(镇、农场、林场)									
...									
备注	1. 面积小数点后不保留位数; 2. C=E+G+H+K+M+Q-D=F+H+J+L+N+P,Q=C-D.								